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0

聯絡人及電話：蕭玉梅(02)85907449

電子郵件信箱：moyum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61760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委員遴聘要點1份(1061760443-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委員遴聘要點」，要點名稱並修正為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委員遴聘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內容，請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下載

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與社區精神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副本：

部長 陳時中